

证券代码：831906

证券简称：舜宇精工

主办券商：德邦证券

宁波舜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参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战略配售的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宁波舜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参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战略配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165）。因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方案进行调整，现对原公告相关部分进行更正。

一、更正前：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拟通过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方式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以下简称“本次配售”），本次配售数量不超过730,000股，配售比例不超过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配售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底价13.88元/股，且承诺本次配售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具体拟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比例	劳动关系 所属公司	员工类别
1	贺宗贵	董事兼总经理	596.84	58.90%	舜宇精工	高级管理人员
2	范依清	董事兼副总经理、子公司宁波	277.60	27.40%	宁波舜宇 贝尔自动	高级管理人员

		舜宇贝尔自动化 有限公司负责人			化有限公 司	
3	董云	董事兼董事会秘 书	138.80	13.70%	舜宇精工	高级管理 人员
合计			1,013.24	100.00%	/	/

(2) 本人在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实并及时申报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地履行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二、更正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拟通过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方式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以下简称“本次配售”），本次配售数量不超过 835,000 股，配售比例不超过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0%，配售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底价 12.22 元/股，且承诺本次配售股票的限售期为 12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具体拟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比例	劳动关系 所属公司	员工类别
1	贺宗贵	董事兼总经理	598.78	58.68%	舜宇精工	高级管理 人员
2	范依清	董事兼副经理、子公司宁波	281.06	27.55%	宁波舜宇 贝尔自动	高级管理 人员

		舜宇贝尔自动化 有限公司负责人			化有限公 司	
3	董云	董事兼董事会秘 书	140.53	13.77%	舜宇精工	高级管理 人员
合计			1,020.37	100.00%	/	/

(2) 本人在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实并及时申报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减持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本人在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地履行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三、其他相关说明

除前述内容变更外，其他部分均无变动。公司将同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宁波舜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参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战略配售的公告（更正后）》。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宁波舜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8 日